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19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0.8.15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号）要求，我单位及时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19 年度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我单位是一个独立编制的正处级行政机关单位，实行财务独立核算。13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158 人、年末在职人数 141 人、离退休人数 68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3 人；本单位工作职能主要如下：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2.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3.编制市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用信息化系统等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4.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行业管理工作；5.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6.负责临时占用（挖掘）市区道路、市区占用绿地、砍伐和移植树木、市区户外广告实施设置等行政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对古树名木迁移申请的初审以及建设

工程项目配套绿化、环卫设施的审核；负责市区环卫作业企业资质的审核和审批；指导市区招牌的设置工作；7.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8.组织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9.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以及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10.承办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快市政道路建设，助推城市扩容再上台阶。

启动实施《湛江市区市政道路三年建设计划》，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半岛鱼骨状、放射状交通网络，形成全市1个半小时生活圈。一是力争完成华田路、新光大道、厚礼路、民和路等续建工程，打通上坡路、银帆路等断头路，保证交通流的连续性，形成可循环、畅通的交通体系；二是全力推进海川大道扩建和综合管廊和东新路等10条道路PPP项目、北桥东岸沿河道路(新云路至二环路)等项目建设，完善规划路网，缓解主要道路的交通压力。

2. 以“城市双修”试点申报为抓手，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全面启动实施《湛江市区市政设施三年建设计划(2018-2020)》，加快园林绿化、景观灯光、环卫、城市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全面提升城管水平夯实基础。

(1) 大力推进“城市双修”和海绵城市工作，科学建管城市。继续统筹指导市各辖区、各相关部门以及县（市）全面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完成“城市双修”规划编制工作，积极筹备申报国家第四批“城市双修”试点城市；加快整治城市黑臭水体以及水浸黑点问题，统筹解决内涝、城市面源污染、水生态破坏等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城市生态保护理念，科学高效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2) 大力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完善城市绿地系统。以园林绿化科研项目为试点，指导做好新材料、新技术的引进及推广工作，凸显我市园林建设的地方特色，服务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启动实施园林绿化三年行动计划，继续推进行政中心广场及市区综合公园与带状公园建设 PPP 项目和市区林荫道改造项目，完成体育中心社区公园、海湾路小游园等新建公园绿地和海田公园、霞湖水上乐园、霞山绿苑等一批公园绿地的升级改造，着力构建分布均衡、结构合理、绿树成荫、安全优美、完整连贯的城乡绿地系统。

(3) 大力推进城市景观照明建设，提升城市夜景形象
实施市区景观亮化项目，在完成第一期建设基础上，全力推进项目二期建设，同时对市公安局大楼、市财政局大楼、市住建局大楼等 7 座已过安全使用期限且光衰严重的楼宇景观亮化进行升级改造；对机场路、人民大道（鼎盛路口至文车路口）、赤坎观海北路（军民路口至体育东路口）、霞山观海长廊（广州湾大道至海滨公园北门）等重要路段现有灯杆上加装具有传统文化风味的中

国结，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营造夜景氛围，

（4）大力推进“厕所革命”，提高环卫设施水平。全力推进市区“厕所革命”，新建及升级改造一批环卫公厕和12座公园公厕；加大农村“厕所革命”力度，争取每条行政村至少改造或新建1座公厕；加快推进市区镇（街）村环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以补代建”工作，进一步完善镇（街）村垃圾中转站和收集点的布点建设，以“一镇两站，一村多点”为工作目标，完成站点的配套工作；加快推进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飞灰专区的建设和调节池加盖项目的工程进度，切实落实中央环保督查的整改任务。

3. 大力推进大数据决策平台建设，科学管理城市道路。

紧扣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目标定位，促进交通大数据决策平台和交通拥堵综合整治稳步落实，充分利用大数据提升城市管理决策科学性，充分发挥规划在改善城市道路交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加快成立并发挥好湛江市城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为湛江全面推进交通现代化、打造交通物流中心做好服务工作。

4. 积极探索市场化代建制，加快市政设施建设步伐。

紧跟省域中心城市发展步伐，借鉴汲取深圳改革发展经验，积极探索市场化代建实施市政设施项目。大力推进建制试点工作，通过制定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等手段，直接面向市场选择优质代建单位，代建实施市政道路、环卫、园林等项目，充分发挥社会专业化优势，大力推进市政设施建设力度。

5. 坚持用绣花精神管理城市，持续推动城市强芯提质。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集中开展城市短板治理，提升城市景观照明水平，改善环境卫生，解决市容痼疾难题，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

(1) 继续做好城市日常管养维护。一是积极开展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工作，摸清底数，制定标准，量化任务，并督促和指导各区落实到位；加快推进市区雨污分流、黑臭水体和水浸黑点整治工作，完成绿塘河、赤坎江流域、旧城区旧管网改造、文保河（海滨大道至出海口段）截污及水体整治和“昌大昌片区”水浸整治工作；二是做好园林绿化加固、病虫害防治、修剪等工作，继续做好节假日在主次干道和广场、公园等重点公共场所时花摆放及景观小品的设置工作；三是继续加强卫生保洁和卫生死角的排查清理工作。以城中村和结合部、城边村、乡村为重点，开展“四边”（村边、路边、水边和田边）“三清理”（清理存量垃圾、清理卫生死角、清理乱堆乱放）行动，确保市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日处理”。

(2) 不断改善市区市容秩序。一是继续加强市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以主要道路、重点部位为载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突击力强、效果较好、震慑力大的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户外广告、流动摊档、跨门槛经营、非法小广告、乱搭建乱堆放等较为突出市民投诉较多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二是继续抓好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我市 2019 年违法建设治理指标任务为 158.4 万平方米，加强督促各区按时按量完成任务指标。并按照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任务分解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切实巩固我市

违法建设治理取得的成果，进一步加大违法建设治理力度，将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由市区向全市推进。

(3) 加强完善标准体系和考核机制。建立并完善精细化管理标准，注重运用法规制度标准管理城市。一是继续加强《湛江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推广宣传和实施，推动《湛江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制定出台，加强完善城市立法；二是进一步细化城市精细管理的标准，对标先进，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户外广告等标准进行查漏补缺，修订完善，出台《2017年全市户外广告详细规划设计》等标准规范，推动各项标准规范向细处延伸，向基层拓展，满足精细化管理要求。三是完善数字化、环卫、园林考核机制。制定新的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方案，督促落实城市管理，提高处置城市管理问题的工作效率，保障城市管理工作的有序运行。制定实施《湛江市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对环境卫生、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进行考核评价；完善《湛江市区环境卫生监督考核办法(试行)》、《湛江市区市容卫生奖励办法》和《园林维护评比考核办法》，并将市民满意度测评结果纳入考核结果，注重结果运用，考核结果直接与领导班子绩效挂钩。

(4) 全力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契机，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工作，全力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实现执法管理重心下移。指导各县（市、区）特别是市辖区城管执法体制建立，探索在街道一级建立城管执法、公安、工商、市场物业管理、食药监等部门参与的联勤执法机制，使城

市管理相关问题第一时间解决在现场，提供管理效率。同时，合理划分城市建管事权，大力下放市级建管权责，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

(5) 不断完善和提升数字城管功能。加大数字化城管的信息化投入，推进数字城管向智慧城市升级。优化升级数字化城管系统平台，强化过程管理，加强数据分析，简化终端软件使用方式，将 APP 软件转为我局官方微博公众号平台下使用，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调度、应急、服务、公众参与提供技术保障和信息服务，整体提升城市管理科技化水平。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加快新光大道等续建工程，打通银帆路等断头路，保证交通流的连续性，形成循环、畅通的交通体系；全力推进北桥东岸沿河道路（新云路至二环路）等项目建设，综合治理中心城区交通拥堵，完成中心城区瑞云中路—政通东路等 9 个交通拥堵路口综合整治，完善规划路网，缓解主要道路的交通压力；

2. 完成海田公园等 4 个公园绿地的品质化提升，基本建成赤坎文章公园，加快推进麻章体育公园、坡头四区公园、东海岛商务公园建设，大力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

3. 实施市区景观亮化项目，实施赤坎金沙湾、霞山观海长廊片区和 7 座楼宇景观亮化，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营造亮丽夜景；

4. 加快推进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飞灰专区及焚烧发电厂三期建设，新建及升级改造 42 座公厕，启动实施市区范围农村“旱改厕”，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提高环卫设施水平；

5. 加快建成交通大数据决策平台，科学管理城市道路。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1. 整体收入情况。2019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批复数374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27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33124万元。2019年本单位实际下达预算数314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144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1275万元，实际预算下达数和部门预算差异原因详见本报告第三点绩效自评情况（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2. 整体支出情况。2019年本单位整体支出决算数316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5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445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93万元；项目支出26861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组长：孔令培（党组书记、局长），副组长：艾五星（党组成员、副局长（正处级）、二级调研员）、吴斯斯（党组副书记、二级调研员）、陈勇（副局长）、李公进（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赖宏（党组成员、副局长）、凌云（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支队支队长）、全勇（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李明（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郭俊（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张献红（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叶道波（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组员：谭学生（办公室主任）、郭春涨（建设管理科科长）、吴建平（市政设施管理科科长）、杨姿新（园林绿化管

理科科长)、李林(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曹民(市容环卫管理科科长)、王华忠(城市照明与户外广告管理科科长)、李孔星(信息化管理科二级主任科员(负责人))、梁静(总工程师室主任)、陈更生(行政审批科科长)、林建强(行政执法科科长)、李康武(督察科科长)、张弛(财务科二级主任科员(负责人))、严凤明(政策法规科科长)、陈斌(人事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献红副调研员兼任办公室主任，财务科负责牵头组织2019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各业务科室负责人负责本科室相关项目绩效评价具体工作，业务科室分管领导任该科室相关项目绩效评价组组长。

(二)自评工作过程。

1.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确保自评报告工作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我局始终将绩效评价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成立2019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落实绩效自评具体工作人员，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

我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统一部署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自评工作计划，明确自评的对象包括局本级和13个局属单位，明确内容、目标和指标，梳理自评的方法、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落实具体项目实施、运行及资金使用情况，认真撰写自评报告和结果，及时报送绩效自评相关材料。

2. 选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原则和依据

评价指标是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湛财评〔2007〕8号)、《湛江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湛财绩〔2020〕5号)和《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选用的评价指标采用投入、产出、项目效益方式评价方法;基本指标采用时效、成本、数量、质量、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可持续发展。整体支出的实现程度选用整体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项目当年支出完成率等指标,用于分析对比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基本指标:

整体支出完成率=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项目指标:

某一项目当年支出完成率=(当年实际支出/当年实际收入)×100%

另根据本部门职能,市政工程建设项目主要设定“造价符合标准率”,“施工质量合格率”,“项目按期完成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等指标,城市管理主要设定环境卫生类、城市管理类、

生态环境类、市容环境类等“问题按时处置率”，“市民投诉处理满意率”，“游客满意度”等指标，公园绿地设定“绿化覆盖率”指标。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认真、准确填写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及指标评分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提交所需的自评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各项指标进行自评，对工作成效进行了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好，自评 100 分，自评优秀等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符合本单位职责、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预算编制规范，按要求做实做细本部门项目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

预算编制准确，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

2019 年度收入预算数 37441 万元，收入预算调整数 31419 万元，收入决算数 3141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调整数）/收入预算调整数 × 100%（取绝对值）=（31419 万元-31419 万元）/31419 万元 × 100%=0%，预算调整造成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存在差异。

①基本支出收入预算调整数 4752 万元，收入预算数 3026 万元，调整增加 1726 万元。增加部分主要包括：《年度绩效工资》691 万元，《各区分局 2019 年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550 万元，《各分局 2019 年 1-12 月职业年金》318 万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未享受公有房住房补贴》39 万元，《扶贫驻村干部生活补贴、年度优秀奖、增人增资、丧葬费、抚恤金》等合计 128 万元；

②项目支出收入预算调整数 26667 万元，收入预算数 34414 万元，调整减少（须剔除）7747 万元。

其一：须剔除（调减）数据合计 32239 万元，原因如下：调整到基本支出预算项目《原执法局人员差额日常公用经费》23 万元、《原执法局人员差额定编公车费用》3.6 万元；剔除不下达预算《市区主干道、重要节点时花种植经费》359 万元（此部分资金由市财局直接支付给局属各园林单位）、《数字化城市管理系

升级与维护费》80万元、《市区市政设施公众责任险(包括园林、路灯、道路、桥梁等设施)》120万元、《路灯电费》2000万元、《环卫市场化经费》9500万元、《精细化工程》700万元、《城市粪便处理车间运营经费》49万元、《2019年市政建设计划》15000万元、《环卫市场化考评奖励经费》1000万元、《双月考评》510万元、《各区环卫作业日常运作经费》2628万元；根据湛江市财政局转账通知书，工程管理费266万元调整为暂付款，剔除《工程管理费》266万元。

其二：另根据2019年市财政局转账通知书、2019年市政建设计划、2019年市财政局对账单，市政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调增24492万元（因所有市政建设项目并未列入部门预算下达）。

（2）目标设置

本单位按要求申报100万元以上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其中，下列项目不在申报范围：

《2019年春节灯饰》280万元、《市区节日花展和重大活动摆花》250万元、《市区主干道、重要节点时花种植经费》585万元、《精细化工程》700万元等资金均分配给下属单位使用，未经主管部门直接使用；

《市区市政设施公众责任险》120万元（属于政府采购项目，2019年废标）、《园林环卫工人慰问金》123万元（包括春节慰问金3万元、园林慰问金35万元、环卫慰问金75万元）、《办公楼租金》189.08万元等项目不列入申报范围；

《路灯电费》2000万元、《环卫市场化经费》9500万元、《环卫市场化考评奖励经费》1000万元、《双月考评》510万元、《各区环卫作业日常运作经费》2628万元等资金未直接下达到本单位，直接分配给各区财政局。

另根据《关于批复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湛财评〔2019〕24号)文件，《2019年市政建设计划》15000万元未分配，暂时无法做绩效目标申报，故市财政局对此项目不做批复。

2. 预算执行情况。

(1) 建立健全制度。重视制度建设，将内控规范渗透到单位活动的全过程。一是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内控规范的基本原则要求单位内部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控制，作为城市建设管理单位，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理是落实内部控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行为，加强项目建设环节和过程监管，确保工程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湛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政工程签证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工程验收管理制度》，对项目从完成审批立项到通过竣工验收期间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管理。二是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是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重中之重，对于整个单位的经济活动和防范业务风险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局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已修改印发《湛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

法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强化公务接待开支管理、会议费用开支管理、差旅费管理、培训费开支管理等方面的管理。三是严格执行自行采购工作制度。自行采购作为政府采购业务的组成部分，进一步规范内部采购工作制度，有利于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已印发《湛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自行采购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和明确内部招标、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报名、摇珠、竞争性谈判、中标确认等环节的相关工作，使我局内部自行采购工作实现了业务、执行和监督环节相互分离，确保内部自行采购工作不存在重大漏洞。

（2）支出管理。

①支出完成率=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本单位年度实际支出 31613 万元，财政批复预算数 37441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31686 万元，其中年初实际下达预算数 3141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67 万元，本单位支出完成率= $31613 / 31686 \times 100\% = 99\%$ 。

②结转结余率=当年度结转结余额/当年度收入总额×100%，本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 72 万元，当年度收入总额 31686 万元，结转结余率= $72 / 31686 \times 100\% = 0.2\%$ 。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根据《关于 2019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出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0〕1 号），本单位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467873.42 元，

已剔除当年 12 月下达资金“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12 月份职业年金缴费” 5622.07 元，“2019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住房公积金” 10616.2 元，2018 年末无存量资金，本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467873.42 \div 0 - 1) \times 100\% = -100\%$ 。

④资金下达合法性，本单位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本单位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关于批复 2019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9〕8 号），于 2019 年 2 月 3 日按时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本单位政府实际采购金额 78426094.16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487350.2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804973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33770.96 元；采购计划金额 78426094.16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78426094.16 / 78426094.16 \times 100\% = 100\%$ 。

⑥财务合规性。根据《关于批复 2019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9〕8 号）和《2019 年市政计划》，我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按照“财政拨款支出”进行明细核算，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明细核算：基本支出 4752 万元，项目支出 26861 万元。基本支出严格按部门预算均衡执行，确保预算严格执行。建立和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严格资金的使用和划拨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公平、合理。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转账核算，及时拨付。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

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分别进行明细核算。

（3）项目管理。

1. 工程管理费

根据《关于批复 2019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9〕8 号）文件，2019 年预算安排 266 万元，主要用于管理性质的开支，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办公费、差旅费、固定资产使用费等。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财政局转账通知书，将此项目调整为暂付款，虽此项目属于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批复项目，但无法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2. 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经费

根据《关于重新核定我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日常运行经费的请示》（湛城管〔2016〕238 号）、市政府办文编号：P16296 文件，2019 年度预算安排 735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73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35 万元，实际支出 721 万元，其中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社会化服务支出 479.5 万元、湛江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坐席员工工资支出 158.5 万元、湛江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办公经费支出 20 万元、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支出网络费 52 万元以及电费 10 万元，此项目当年支出完成率 98%。其中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社会服务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向市财政局报送采

购计划，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进行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为广东大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479.5 万元，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时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根据《湛江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采集员服务监督考核工作方案》进行考核，该项目属于延续项目。

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经费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每月数字城管共采集处理城市管理问题 1.2 万件 / 月，发现问题有效率 99.32%，问题按时处置率 99.16%，工作成效达标率 96%；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环境卫生类问题按时处置率达到 98.79%，城市管理问题按时处置率达到 99.60%，生态环境类问题按时处置率达到 100%，市容环境类问题按时处置率达到 98.63%，市民投诉处理满意率达到 98%。

3. 城管执法经费

根据《关于批复 2019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9〕8 号）文件核拨的预算金额 130 万元支出，实际到位 130 万元，实际支出 66 万元，当年支出完成率 51%，主要用于违法建设巡查防控、建立违法建设数据库、拆除一批违法建设、对全市整治“两违”专项行动进行督查考核；开展市区农贸市场及周边市容环境整治、整治夜间非法经营的大排档、烧烤档、开展燃气供应站安全执法检查、加强市区噪音执法、开展扬尘污染联合执法；广泛宣传，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全民参与城管的氛围；数字化城市管理机构与平台建设、干部轮训和持证上岗培训、出台城

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相关地方性法规等。

4. 新建公厕及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实施依据：根据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城市公厕建设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1月17日在湛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通过）10件民生实事之一新建、升级改造42座城市公厕工作要求。

项目执行情况：根据《2019年度湛江市区市政建设计划》（2019年9月），该项目市级财政年初计划安排1000万元，2019年9月调整为500万元，实际支出500万元，项目执行率100%，截止2019年10月20日，市区共完成新建及升级改造公厕46座，其中：赤坎区4座、霞山区18座、麻章区11座、坡头区2座、开发区8座、园林公厕3座，超前完成任务。

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关于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中规定的独立式公共厕所三类以上标准设计，突出以人为本，提高公厕建设科技含量，公厕外观、色彩、造型设计与周边环境和建筑相协调，设有鲜明的标识和指引牌，内部功能合理，注重以人为本，方便使用；公厕按照规范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特别是方便老年人、残疾人；公厕要做好通风、排气、排污设计，污水要直接排入污水管。

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投标、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委托协议书、项目预算评审结论、建设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涉及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

项目总体目标：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短板。合理规划建设公厕，加快公厕建设步伐，全

面提高公厕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品位、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我区公厕整洁、美观、无异味，进一步提升市民满意度和幸福感，为加快宜居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支出保障。

5. 银帆路（泉庄路至乐山大道，含屋山横路）新建工程

项目概况：根据《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湛江市总体规划》和湛江市发展改革局市发改局《关于银帆路（泉庄路至乐山大道，含屋山横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湛发改资〔2017〕453号）实施建设。

项目执行情况：该项目总投资估算约9526.25万元，其中建安费约3422.97万元，征地拆迁费用约5418.69万元，其他费用约648.59万元，建设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年度市政建设计划安排资金，实际到位资金6291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其中，市级本级分配下达2346万元，下达给各区财政局的征拆经费3945万元。根据《2019年度湛江市区市政建设计划》(2019年9月)，该项目市级财政年初计划安排1000万元，2019年9月调整为800万元，实际支出800万元，项目执行率100%。

因该项目属于续建项目，评价时点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2017年底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工作；2018年3月基本解决征拆问题，正式进场动工建设；2019年春节前征拆工作完成，银帆路（公园段）在今年春节前率先通车；2019年7月底银帆路（泉庄路至乐山大道段）全线建成并通车。

本工程项目包含银帆路（泉庄路至乐山大道段）和屋山横路。其中银帆路为城市次干道，南起已建泉庄路，沿途与屋山横路相

交，北至乐山大道，全长约 746 米，道路红线宽 36 米；屋山横路为城市支路，西起椹川大道，东至银帆路，全长约 348 米，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管道、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造价符合标准率 100%。

（4）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修改印发《湛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实物由办公室专人负责。由办公室建立固定资产使用人登记制度，谁使用，谁负责，保证使用合规、配置合理，每年三月由财务科提供上年固定资产明细账与办公室对账，保持账物相符，账账相符。2019 年将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800 元、出租国有资产收入 51876 元及时上缴。

2.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固定资产使用率程度高。固定资产类别、价值、在用情况等（见下表）。

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9	619.38	619.38	34%		
其中：房屋	29	619.38	619.38	34%		
二、通用设备	800	843.64	843.64	46%		
其中：汽车	25	437.69	437.69	24%		
三、专用设备	3	296.44	296.44	16%		
四、家具、用具、装具	1090	83.45	83.45	4%		
五、图书、档案						
六、文物和陈列品						
合计	1922	1842.90	1842.90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本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2019 年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2019 年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在 2020 年 9 月中下旬按照财政部门决算批复时间按时公开，充分反映本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本单位根据《关于批复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湛财评〔2019〕24 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限于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

(3) 本单位按规定时间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公开内容包括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及自评指标评分表。充分反映本单位公开的材料真实、及时和透明。

4. 预算执行效益。

(1) 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3.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万元。2019年实际支出48.2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8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90%，“三公经费”控制较好，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

2. “公用经费”控制率。2019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338.37万元，实际下达292.53万元，实际支出292.5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为较好控制“公用经费”，本单位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加强内部控制，完善财务制度，对固定资产、电脑(文印)耗材及零散办公用品(含复印纸)等购置，车辆使用经费管理、接待餐费开支审批程序、会议餐费开支审批程序、差旅费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促进廉政建设，提高资金绩效。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单位整体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推进市政项目建设，银帆路、潮发路等4条市政道路建成通车，海大路、新光大道等8条市政道路抓紧建设中，东菊北路、调顺东二路、海湾路等10条市政道路完成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市政道路建设形成循环畅达交通体系，缓解中心城区交通压力；新建及升级改造公厕46座，提前超额完成民生实事任务，改善公厕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完成金沙湾

观海长廊、三帆及其周边共 37 栋楼宇景观亮化工程，打造湛江亮丽城市夜景。

(3)新建公厕及升级改造工程为市政府工作报告十大民生实事之一，也属于重点项目，经市政府同意，我局于 2018 年 3 月编制并印发了《2018 年度湛江市区“厕所革命”工作方案》(湛城管发〔2018〕17 号)，成立湛江市市区“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孔令培局长任组长，按照“新建一批、提升改造一批、开放一批”的总体思路，突出工作重点，进一步明确任务指标，统筹推进相关工作，于 2018 年 3 月全面启动“厕所革命”各项工作，并将我市公厕建设正式列入 2018—2020 年 3 年行动计划，通过印发《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湛江市区城市公厕建设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城综函〔2019〕187 号)，明确各年度的建设计划。2019 年项目实际支出 500 万元，财政实际拨款(收入)500 万元，当年支出率达 100%，截止 2019 年 10 月 20 日，市区共完成新建及升级改造公厕 46 座，其中：赤坎区 4 座、霞山区 18 座、麻章区 11 座、坡头区 2 座、开发区 8 座、园林公厕 3 座，超前完成任务。

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尊重民意办好民生实事，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全面增加优质民生供给，努力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快速解决群众身边的小事、急事、难事和烦心事，提升城市公厕建设质量，健全管理体制，逐步建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管理规范、免费开放的城市公厕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公厕的档次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预算管理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全局内设机构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预算资金的及时下达。
2. 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尤其是在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

(四) 改进措施

1. 细化整体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全局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预算，确保预算的刚性。做好与财政部门的衔接协调，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3. 坚持定期进行财务分析。每季度进行财务收支分析，对收支不合理现象做出预警，并及时通报。落实项目专项的报批进度和指标文的下达，加强项目实施进度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4. 严格财务管理监督。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严把“三公”经费支出审核、审批关口，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

“三公”经费支出。

5. 完善资产管理。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

6.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自评情况，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1) 本单位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共有3个，分别为工程管理费、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经费、城管执法经费，根据2019年12月31日市财政局转账通知书，将工程管理费调整为暂付款，故此项目无法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2) 本单位根据部门职能，涉及园林绿化、景观灯光、环卫、城市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如根据《2019年度湛江市区市政建设计划》开展自评，项目太多，经询市财政局，挑选具有代表性的项目：新建公厕及升级改造工程、银帆路（泉庄路至乐山大道，含屋山横路）新建工程进行具体分析。

